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兼任教師公告

一、徵聘項目：

專長	學歷	教授課程	備註
『指揮、聲樂』	具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	指揮、聲樂主修	一名

二、甄選內容：現場演奏、示範教學及面談

三、申請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截止日：102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mail 郵戳為憑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請先至本系網頁 <http://music.nttu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格（各欄均請詳填），填妥報名表格後，以 e-mail 先行傳至本系信箱：

music@nttu.edu.tw（請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話）

2.郵寄資料：

(1)最高學歷資格證明本（影本）。

(2)身分證正、反面（影本）。

(3)個人相關履歷及自傳。

(4)有聲資料。

於截止報名日之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系，逾期（過 9 月 24 日星期二）恕不受理。

3.郵寄地址：

950 臺東市西康路二段三六九號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收

註明：應徵兼任「專長：○○」教師

本次考試書面資料恕不辦理退件。

(三) 甄選日期：暫定 9 月 24 日左右（正式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）。

(四) 考試地點：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950 臺東市西康路二段三六九號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

電話：（〇八九）五一七七三〇～五一七七三四

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提聘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擬聘單位		教師簽章	主管核章	聘別	☒ 新聘 ☐ 續聘
擬聘教師 基本資料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	聯絡電話	戶籍地址
				公/宅： 手機：	
	國籍 ☐ 僅具中華民國之國籍 ☐ 具外國國籍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☐ 否 ☐ 是：_____族	
擬聘等級	☐ 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講師 ☐ _____級專業技術人員		大專以上教師 最高等級證書	☐ 無 ☐ 有，證書職級：_____ 年資起計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證書字號：_____	
			其他證照		
大專以上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(所)、科、組	學位名稱 /文憑名稱	修 業 起 迄 (中華民國年月日)	授予學位 之年月
				-	
				-	
				-	
經 歷 (現職者，請於備註欄內打勾；本校退休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校退休人員)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	專(兼)任	任職起迄 (中華民國年月日)	備註
				-	
				-	
				-	
最近六學期曾任本系(所、院)兼任教師經歷 (務必填寫)	任本校單位名稱	學年/學期(1或2)	聘任等級	任教科目名稱	
		例：100(1)、100(2)	例：講師	A、B	
		例：99(2)	例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C	
		例：99(1)	例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D	
任職本校情形 (務必勾選)	是否任職於本校？ ☐ 否 ☐ 是：請續勾選身分別 ☐ 研究人員 ☐ 助教 ☐ 編制內職員 ☐ 稀少性科技人員 ☐ 約用人員 ☐ 專任助理		※公務員服務法第14-3條規定，公務員兼任教學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 ※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15點規定，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。 ※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第13點第7款規定，乙方（專任助理）於工作時間內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。		
擬聘聘期	☐ 一學期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☐ 一學年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並請加註理由：_____)				
	☐ 暑期班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
授課情形 ※系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檢附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之任教科目教學大綱。	任教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 ※必修應加註理由	左列授課科目係屬於額外收費或校內外專案補助經費額度內而開設	每週授課時數	
		☐ 選修 ☐ 必修	☐ 是 ☐ 否	※總授課時數：未具公保身分之兼任教師每名每週實際授課4至6小時，具公保身分者每名每週實際授課1至4小時。	
		☐ 選修 ☐ 必修	☐ 是 ☐ 否		
人 事 室	(教師資格形式審查)				

系、院教評會 通過情形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系級教評會通過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院級教評會通過
填表注意事項	一、本表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洩露致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情事。 二、自 102.2.1 起兼任教師聘書需登錄任教科目名稱，本表任教科目名稱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。 三、兼任教師為新聘者，應併下列資料影本(請於空白處註記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)送人事室審查： 最高學位證書(必要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影本)、教師證書(無者免附)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；未領有教師證書且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，請一併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或文憑證書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或學歷查證文件。 四、擬聘兼任教師授課學期往前逆算六學期內，曾於同一系(所)實際教學一學期以上者，聘任程序依續聘方式辦理。各系(所)提聘兼任教師擬以原聘等級之較高等級聘任時，應依新聘程序重新辦理。	

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(空白表)

一、科目名稱：

二、任課教師：

授課班級：

上課地點：

上課節次：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O)：

三、TA 之 e-mail：

四、教學目標

五、進度安排

週次	日期	課程主題與內容	章節	備註
一				
二				
三				
四				
五				
六				
七				
八				
九				
十				
十一				
十二				
十三				
十四				
十五				
十六				
十七				
十八				

※課程將視實際需要，而有所調整。

六、課程進行方式

七、評量方法

八、網路學園網址(作業繳交上網網址)

九、進一步閱讀之書目

十、office hours

十一、特別要求

十二、符合院、系(所)能力指標(請參照各院、系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分加計總分為 100 分)

課程類別(請勾選)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	配分
☐ 通識教育課程		
☐ 院共選課程		
☐ 系所專門課程		
☐ 學程課程		
總計		100

※ 為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教學中立精神，請尊重多元宗教信仰、族群、性別及政治立場。

※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、電影或 MP3 等資料，以免觸法！